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先锋智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申请以 7.00-10.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400.00-600.00 万股。

2025 年 11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90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发行股票 3,889,721 股,发行价格 8.51 元/股,募集资金 33,101,525.71 元。

2025 年 12 月 30 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金正[2025]B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放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设立了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账号：112370000003851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33,101,525.71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594,141.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8,594,141.00
三、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949.62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506,435.09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

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先锋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